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

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9 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莫善珏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和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 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 元(含税);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12,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增加至 112,0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2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6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p> <p>.....</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p>
7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 规范行使权利, 严格履行承诺,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 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侵害公司财产权利, 谋取公司商业机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8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供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9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p>
10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11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3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p> <p>.....</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p> <p>.....</p>
14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5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16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p> <p>.....</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17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18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9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20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21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人数之积。</p> <p>(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p>

		<p>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p> <p>(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p> <p>(五)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22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23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p>	
24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25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p>

	<p>(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6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履行以下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p> <p>(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p> <p>(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公司的违规行为, 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7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设董事长一名。
2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

	<p>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32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33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露；</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七)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八)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九)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十) 公司董事会授予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34</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选；</p> <p>.....</p> <p>(五)在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经理候选人的建议；</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p> <p>(五)在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p> <p>.....</p>
<p>35</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7		(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p>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p>	<p>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41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42		<p>(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43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44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p>
45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6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47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8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49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过”、“超过”、“低于”、“少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高于”不含本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因修改过程中条款增减，相关条款序号也将自动顺延或调整。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或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